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大厦

乙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 41 号会计师楼 4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国有企业审计辅助性服务项目 BTZCXTS-C-F-25001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国有企业审计辅助性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如下：

本次审计、咨询服务时间范围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共 3 年内的审计、咨询服务工作，涉及 3 家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国有企业及 12 家控股子公司、35 家参股子公司。

1.企业职能履行审计。主要研究并探索解决区属国有企业在实现政府赋予的功能任务方面的问题，包括国有企业在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服务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战略方面存在的问题，在聚焦主责主业，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完成管委会交办的重大工程项目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等。最终形成《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国有企业职能履职审计报告》。

2.企业管理制度审计。主要研究并探索解决区属国有企业在管理模式设计、管理流程与制度的建设与执行等方面的问题。最终形成《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审计报告》

3.企业改革创新审计。主要研究解决区属国有企业在转型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问题，为区属企业进一步培育提升新质生产力方面提供可参考的路径建议。最终形成《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审计报告》。

4.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审计。主要研究区属国有企业在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面的问题，包括在分类考核中，考核办法制定、考核指标和目标值设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国有企业完成考核任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国有企业向下级机构分解考核任务存在的问题。最终形成《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审计报告》。

5.账务往来情况。重点核实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家区属国有企业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账务往来情况。

6.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企业国有企业改革管理建议书。从国企战略管理、国企改革、规范管理、科技创新、集团化管理等几个方面，针对区属国有企业围绕改革深化提升，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的过程中，以研究型审计的思路开展全方位、全要素的价值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可操作、可落实的改革建议，推动区属企业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提升盈利能力水平、做强做优做大。出具《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管理建议书》。

7.报送审计专报至少 2 篇，审计信息 3 篇。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 服务地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志鹏 1559846031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付俊仁 1556109220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

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90,000.00 元（小写）柒拾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付款条件：待项目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开户银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大学西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0552620104000232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五 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5 日

乙方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章）

乙方首席合伙人（或授权合伙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9 日